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3-2025/8/22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1,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3,585.06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19,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元/股-5.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17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瑞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29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9,82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3.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2,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1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8,21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56,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19.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元/股-7.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述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2024-042号《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5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最高价7.72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71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25,032,99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胡青和何冰青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委派丁淼接替何冰青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玲玉接替胡青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青和丁淼,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卢玲玉。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丁淼:2018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7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浙海德曼、长海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

卢玲玉:2015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若羽臣、浩云科技、纬德信息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淼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玲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最高成交价为1.69元/股,最低成交价1.67元/股,成交总金额49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690%,最高成交价为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10,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成交金额为14,996,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